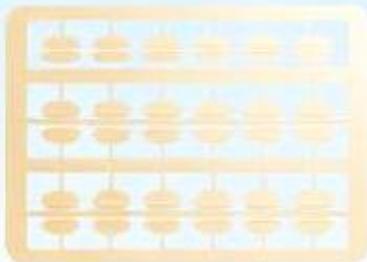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编制城市区夜景照明设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参与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政府投资的夜景照明工程的组织实施及接管工作；负责城市区夜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作业管理的职责。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我区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各部门履行职责和行政执法方面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监察，对错案及不正当执法行为进行更正、否决，对重大案件直接查处；负责全区城管队伍业务培训工作。

(4) 负责全区城管监察、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业务工作，对城市区城管监察和市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

(5) 负责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初审；负责门牌字匾、灯饰、条幅设置的审批；负责全区临时棚亭和经营摊位的审批；负责全区车辆清洗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筑物、构筑物保洁管理工作。

(6) 负责政府投资的夜景照明工程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7) 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8) 负责编制定区城管系统经费预算；负责全区城管监察和市容环卫系统财政经费的统一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负责所属单位亏损补贴的计划核定和使用管理。

(9) 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7.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12.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4.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7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74.53	总计	62	3,274.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74.53	3,27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	2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0	2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	1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	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	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	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00	120.00					
2110301	大气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2.34	3,112.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5.34	2,935.34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76	115.76					
2120104	城管执法	369.58	369.58					

2120107	市政公用 行业市场监管	2,450.00	2,4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	47.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	47.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61	99.6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9.61	9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	1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	1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	1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74.53	151.64	3,12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	2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0	2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	1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	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	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	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00		120.00			
2110301	大气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2.34	109.45	3,002.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5.34	109.45	2,825.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76	109.45	6.31			
2120104	城管执法	369.58		369.58			
2120107	市政公用	2,450.00		2,450.00			

	行业市场监管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		47.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		47.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61		99.6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9.61		9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	1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	1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	1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7.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0	2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8	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0.00	1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12.34	2,965.34	14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1	11.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74.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274.53	3,127.53	14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274.53	<b>总计</b>	64	3,274.53	3,127.53	1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27.53	151.64	2,97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0	2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0	2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5	8.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	1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	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8	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	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	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0.00		120.00
2110301	大气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65.34	109.45	2,855.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35.34	109.45	2,825.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15.76	109.45	6.31

2120104	城管执法	369.58		369.5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450.00		2,4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	1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	1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	1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2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	30206	电费	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17	公用经费合计				1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00	147.00		14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00	147.00		14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	47.39		47.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9	47.39		47.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9.61	99.61		99.6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9.61	99.61		9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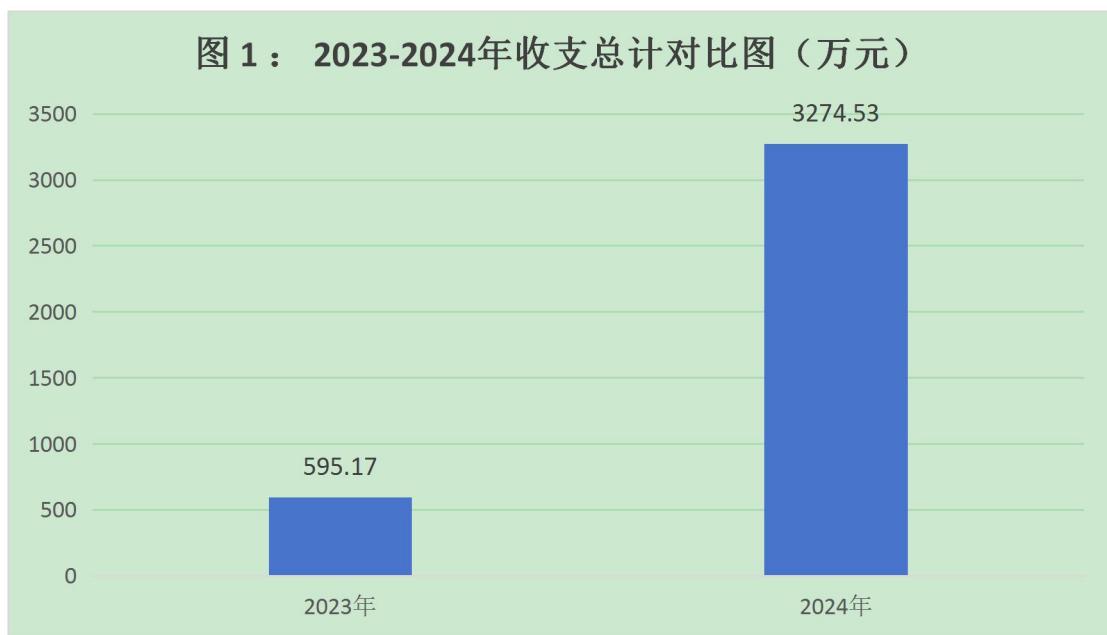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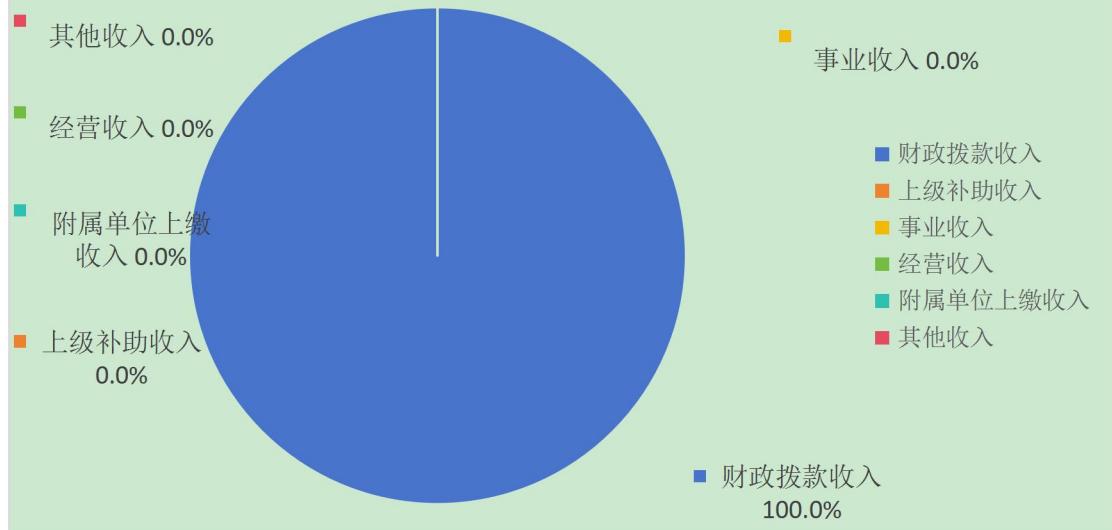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74.5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679.37 万元，增长 4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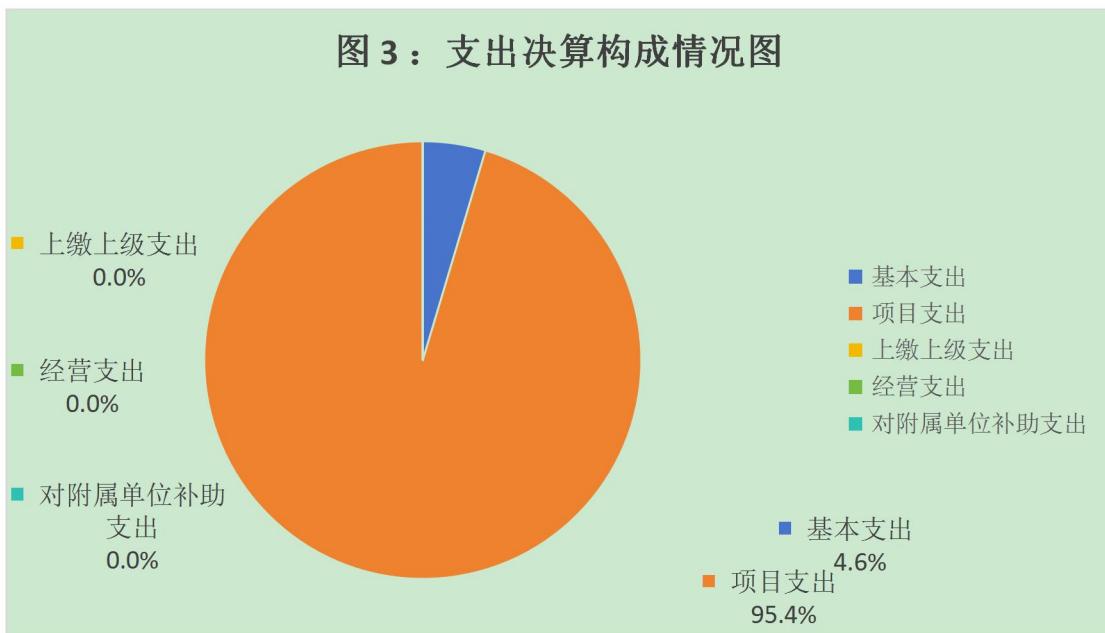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74.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4.5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7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64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3,122.89 万元，占 9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74.5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679.37 万元，增长 4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7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9.37 万元，增长 4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3,27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9.37 万元，增长 4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2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1.33 万元, 增长 433.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3,127.5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541.33 万元, 增长 433.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8.04 万元, 增长 1,540.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山海关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147.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8.04 万元, 增长 1,540.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山海关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7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28.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3,27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28.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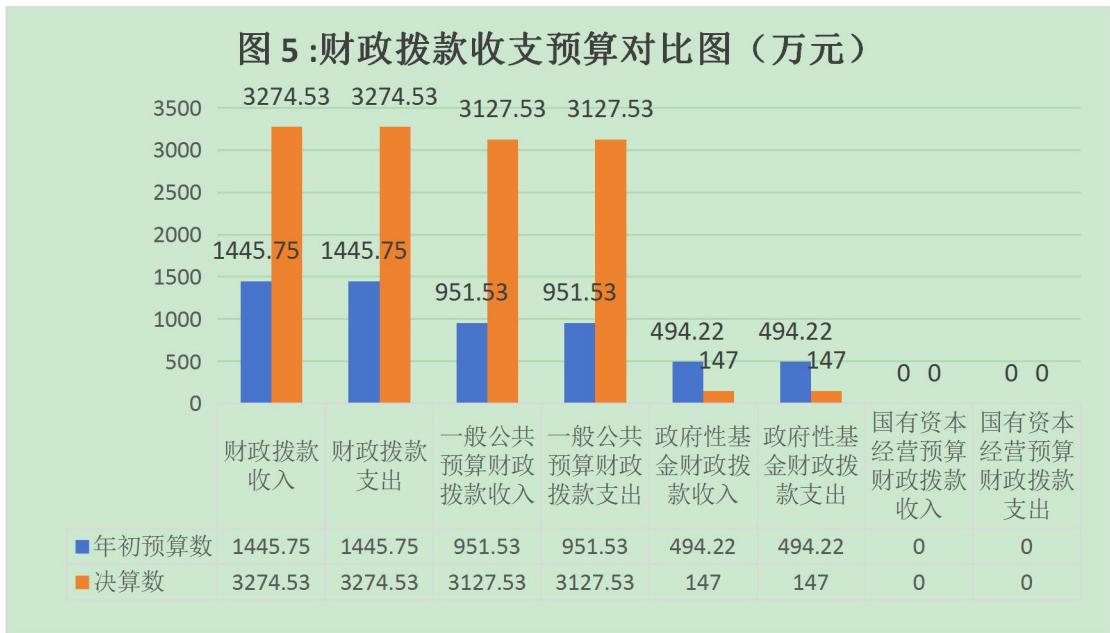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7%，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6.00 万元，主要是因为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的 328.7%，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比年初预算减少 34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古城周边分散式集中供热改造一期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比年初预算减少 34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古城周边分散式集中供热改造一期工程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7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0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4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20.00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山海关古城取暖改造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965.34 万元，占 90.6%，主要用于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1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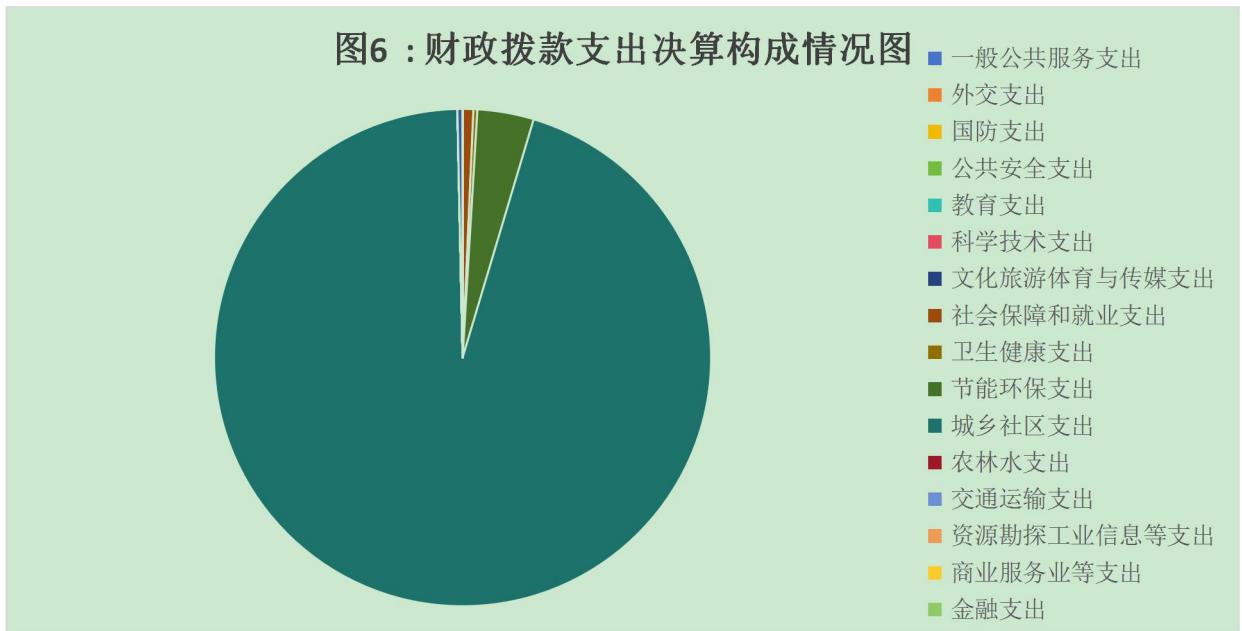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7.00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古城周边分散式集中供热改造一期工程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降低 8.2%,主要是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 降低 8.2%,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 万元, 较 2023 年度减少 2.87 万元, 降低 2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3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2.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2.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2.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22.8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2,975.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47.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辅助服务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5.78 万元，执行数为 34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容貌环境；二是规范市容秩序，增强市民环境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

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1 万元，执行数为 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二是强化残疾人康复与生活保障，提升社会融入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二是考核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量化指标，规范指标分类；二是将量化指标完成后与后续资金分配挂钩，确保目标可考核、成效可追溯。

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山海关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山海关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9 万元，执行数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全区亮化工程顺利开展；二是提升城市辨识度与整体形象，助力文旅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石河大桥亮化工程电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石河大桥亮化工程电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执行数为 1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支付资金，确保石河大桥正常亮化；二是确保石河大桥亮化，提升我区节日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次干道节日期间灯笼供货、悬挂、拆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主次干道节日期间灯笼供货、悬挂、拆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规定支付资金，确保节日期间灯笼悬挂、拆卸工程顺利完成，提升我区节日氛围；二是通过节日期间灯笼悬挂，提升城市视觉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综合执法大队正常运转资金-办公楼冬季取暖煤改电谷电储能供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综合执法大队正常运转资金-办公楼冬季取暖煤改电谷电储能供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全替代燃煤供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无固体废弃物产生，达成污染物零排放目标；二是办公楼室内温度稳定，满足冬季办公舒适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机关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4 万元，执行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主要用于我局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场所水电费等；二是保障数字城管系统平台正常、高效、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

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既有管道燃气住宅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有管道燃气住宅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降低燃气泄漏风险，提升居民使用燃气的安全性；二是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显著提升，问卷调查显示，受益用户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汽车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汽车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执行数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公务用车正常投保；二是为车辆安

全上路行驶提供保障，降低车辆事故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市容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容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1 万元，执行数为 2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规范市容秩序，增强市民环境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预算资金支出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我单位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情况，合理高效的使用预算资金。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山海关古城取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山海关古城取暖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9.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规定支付资金，确保古城内工程完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是确保了清洁取暖工程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居民取暖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预算资金支出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我单位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情况，合理高效的使用预算资金。

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针对城市供暖改造，确保冬季取暖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保障市民供热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

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50.00 万元，执行数为 22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针对城市供暖改造，确保冬季取暖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保障市民供热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山海关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山海关区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61 万元，执行数为 9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全区亮化工程顺利开展；二是提升城市辨识度与整体形象，助力文旅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完整、科学；二是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辅助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5.781516	到位数	345.781516	执行数	345.7815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5.781516	其中:财政资金	345.781516	其中:财政资金	345.7815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容貌环境。				保障了城市管理协管执法费用，提升了执法水平，确保了城市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每日执法行动次数	15.00	≥ 2	次	每日2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的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10.00	≤ 5	%	0.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数量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有助于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6500	到位数		6.306500	执行数		6.3064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65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65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64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上缴2020年-2023年残保金				上缴2020年-2023年残保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支出数量	残保金支出数量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支付准确率	支付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文字描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工作顺利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0.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94200	到位数		0.394200	执行数		0.394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94200	其中:财政资金		0.394200	其中:财政资金		0.394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资金, 确保全区亮化工程顺利开展				确保了全区亮化工程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数量	亮化工程占总工程百分比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亮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工程占总工程百分比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 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资金，确保石河大桥正常亮化。				确保了石河大桥正常亮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支付比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预算控制数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二级指标 石河大桥亮化电费 电费支付比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预算控制数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群众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三级指标 缴纳石河大桥亮化电费 已支付经费占应支付经费 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节能减排，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群众满意度 100	指标说明 缴纳石河大桥亮化电费 已支付经费占应支付经费 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节能减排，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群众满意度 100	指标分值 15.00 ≥ 10.00 ≥ 10.00 = 15.00 ≤ 30.00 文字描述 10.00 ≥ 10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1 1 1 1 效果明显 0.95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效果明显 完成	自评得分 15 10 10 15 30 10 1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5.00 ≥	95	%			
						10.00 ≥	95	%			
						10.00 =	100	%			
						15.00 ≤	100	%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10.00 ≥	95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返还秦皇岛市正大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相关规定支付资金，确保节日期间灯笼悬挂、拆卸工程顺利完成，提升我区节日氛围			按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保障了节日期间国旗悬挂、拆卸工程顺利完成，提升了我区节日氛围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灯笼数量	悬挂灯笼数量占应悬挂数量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灯笼悬挂覆盖率	悬挂灯笼道路占应悬挂道路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按期及时完成施工	10.00 文字描述			节日前完工	国庆节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节日氛围	提升我区城区节日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b>填报人：</b>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综合执				返还山海关长城文化产业园高速服务区综合体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综合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供暖设备安装	办公楼供暖设备安装完成度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供暖设备验收	供暖设备验收合格	10.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工程按期完成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15.00 ≤	100	%	1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质量	工作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日常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40033	到位数		0.740033	执行数		0.7400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40033	其中:财政资金		0.740033	其中:财政资金		0.7400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资金，确保城市管理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了城市管理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经费	缴纳日常运转水费、电费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各项经费支付完成率	已支付经费占应支付经费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节能减排，保障工作顺利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既有管道燃气住宅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支付			完成了既有管道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补贴资金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设备数量	安装设备数量占应安装总数量	15.00	≥ 95 %	1	完成	15
					10.00	≥ 95 %			
					10.00	= 100 %			
					15.00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燃气使用安全	降低燃气泄漏风险,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8
					10.00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56787	到位数		0.556787	执行数		0.55678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56787	其中:财政资金		0.556787	其中:财政资金		0.55678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公务用车正常投保				定期检修，按时交纳保险，保证车辆合法上路，安全驾驶，确保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车辆数量	投保车辆占应投保车辆百分比	15.00	=	100	%	1	完成	15
					10.00	≥	30	种	投保交强险等3个险种	完成	10
					10.00	=	100	%	1	完成	10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车辆安全使用率	为车辆安全上路行驶提供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容综合整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6170	到位数		22.506170	执行数		22.50617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617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617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617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工作顺利开展				按规定及时支付资金，保障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办理案件数	每日办理案件数量	15.00	≥	3	件	每日3件	完成	15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街道整洁率	街道整洁度达标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案件占比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000000	到位数	289.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	41.52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支付资金，确保古城内工程完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确保了清洁取暖工程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居民取暖质量，按规定及时支付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用户数量	改造用户完成数量百分比	15.00	≥	95	%	1	完成	15
					10.00	≥					
					10.00	=					
					1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降低大气污染，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改造区内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52249		
自评总分									94.1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城市供暖改造,确保冬季取暖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市民供热需求。				确保冬季取暖,保障市民供热需求.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相关数量情况	数量均达计划数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偿款合格达标情况	标准范围合格达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偿款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控制数内	15.00	文字描述	资金在预算控制内		资金在预算控制内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供暖情况	城市供暖情况得到极大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b>填报人:</b>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鑫圣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00000	到位数		2250.000000	执行数		22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针对城市供暖改造,确保冬季取暖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市民供热需求。			确保冬季取暖,保障市民供热需求.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款相关数量情况	数量均达计划数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偿款合格达标情况	标准范围合格达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偿款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控制在预算控制数内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在预算控制内		资金在预算控制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供暖情况	城市供暖情况得到极大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b>填报人:</b>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山海关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城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605800	到位数		99.605800	执行数		99.605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605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605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605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资金，确保全区亮化工程顺利开展。				确保了全区亮化工程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亮化数量	亮化工程占总工程百分比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亮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工程占总工程百分比	10.00	≥	95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15.00	≤	100	%	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2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填报人：	阎冬雪			联系电话：	505962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